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3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30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0445ADD_ATTCH42.odt、02030445ADD_ATTCH44.doc、02030445ADD_ATTCH51.pdf)

主旨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3044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

